

沙棘方案〔2021〕3号

签发人：赵东晓

## **关于 G4211 宁芜高速皖苏界至芜湖枢纽段 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报告**

水利部：

2021年1月，我中心对《G4211宁芜高速皖苏界至芜湖枢纽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该报告书不满足水土保持法、技术标准及有关文

件的规定，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21年1月15日

# **G4211 宁芜高速皖苏界至芜湖枢纽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G4211 宁芜高速皖苏界至芜湖枢纽段改扩建工程位于江苏省和安徽省境内，起于既有 G4211 宁芜高速公路苏皖省界，顺接在建南京至马鞍山国家高速公路油坊桥互通至铜井镇（苏皖界）段扩建工程，经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当涂县，芜湖市鸠江区，止于芜湖枢纽互通立交南侧，线路全长 49.31 公里（江苏省 1.34 公里，安徽省 47.97 公里）。其中，特大桥 3120.00 米/2 座、大桥 1944.50 米/8 座、中小桥 292.00 米/7 座、分离立交 8.41 公里/38 座；互通 8 座，设服务区 1 处、收费站 4 处。项目建设需设施工生产生活区 49 处，临时弃土场 20 处、取土场 1 处、弃渣场 1 处，新建、整修施工道路 79.06 公里。

项目总占地 588.4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433.78 公顷，临时占地 154.65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789.36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382.87 万立方米，填方 406.49 万立方米，借方 34.37 万立方米（取自取土场），余方 10.74 万立方米（弃于弃渣场）。项目总投资 69.21 亿元；2020 年 12 月开始施工准备，计划 2023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7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平原微丘；气候类型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

气候,年降水量 1060.0~1193.1 毫米,年均蒸发量 1048.5~1465.0 毫米,年均风速 2.7~3.3 米每秒;土壤类型以水稻土、黄棕壤为主;植被类型以常绿阔叶与落叶阔叶混交林为主,林草覆盖率约为 36.7%。土壤侵蚀属微度水力侵蚀;项目区属南方红壤区,涉及的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属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21 年 1 月 13 日,我中心采取视频会议方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技术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江苏省水利厅、安徽省水利厅,南京市水土保持管理中心、马鞍山市水利局、芜湖市水务局,江宁区水务局、花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雨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慈湖高新区社会事务部、当涂县水利局、鸠江区水务局,建设单位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和方案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3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在查阅资料和观看视频的基础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项目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设计概况和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交流与专家评审,专家组建议不予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办公会研究,同意专家组意见,该报告书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选线不符合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文件规定**

该项目选线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涉及的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属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报告书未提出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植被损坏范围等有效控制水土流失的措施，不符合《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四条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 3.2.2 款的规定。

## 二、弃渣处置方式不符合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文件规定

报告书中弃渣去向不明确，弃渣处置方式不符合《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6〕123号）第 6 条的规定。

## 三、临时弃土场相关内容不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相关文件的要求

项目共设置临时弃土场 20 处，报告书中临时弃土场位置不明确，调查深度不足，文字资料与图件均不能反映周边地形地物情况，不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6〕123号）第 6 条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 4.2.3 款的规定。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